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554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 堅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5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堅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共二罪，各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又其不同時、地所犯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毀損告訴人之財物等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誠屬不該，復考量迄未賠償財物損失，參酌告訴人之損失與意見表示（見嘉簡卷第9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、第17頁調解報到單），慮及雙方係鄰居關係，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坦承犯行態度，暨個人智識程度、經濟與生活狀況（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定應執行刑，均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所用噴漆，既未扣案，復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，本院衡酌該物並非違禁物，價值不高，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恐徒增執行之勞費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末此敘明。

01 三、適用之法律：

02 (一)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
03 。

04 (二)刑法第354 條、第51條第6 款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。

05 (三)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
07 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0 嘉義簡易庭 法官 王品惠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4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5 為準。

16 書記官 戴睦憲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 條

20 毀棄、損壞前2 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 萬5 千元以下罰
22 金。